

死 论

上海三联书店

E·云格尔 著 林克 译



死之谜——

死作为人生的疑问之一

死，作为社会事实

死，作为肉体与灵魂的分隔

死之奥秘——

死，作为罪的「工价」

死，作为上帝的受难

死，使已经度过的生永恒

《圣经》对死的言说

死与上帝

死与平等

死与时间

91676

B9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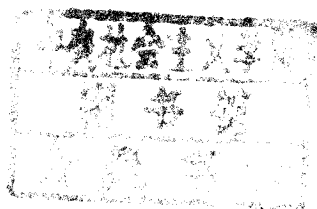
DG/5/01

死 论



200032455

E (32)
• 云格尔 著 林克 译



(沪)新登字117号

死 论

主 编 / 刘小枫
著 者 / E. 云格尔
译 者 / 林 克

责任编辑 / 倪为国
装帧设计 / 姜 明 周艳梅
责任校对 / 黄建章
责任制作 / 魏志荣

出 版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20)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学林出版社联合发行部
(200020)中国上海市永嘉路25弄8号
印 刷 / 上海市印七厂一分厂

版 次 / 1995年4月第1版
印 次 /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85千字
印 张 / 4.25
插 页 / 4
印 数 / 1—5,000

定 价 / 7.50元

ISBN7-5426-0799-5/B·66

DG15/01

总 序

百余年来,无论欧美还是中国思想文化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是在欧洲自然科学的知识观影响下逐渐形成和扩展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形态。一种实证知识性的思想原则和与之相应的知识学方法构成了现代学术的品质。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现代社会中的设置和扩建,为现代学术提供了制度性的基础。因此,从知识学原则和学术建制两方面看,现代学术都与传统的思想文化形态有性质上的不同。

现代学术(人文——社会科学)的首要任务是,以知识学的原则和方法检审历史和现实中的思想和社会,尽可能与意识形态保持距离地反省人类的意识理念和生活样态。在这种学术形态中,基督教神学自身作为一门传统思想学术也发生了变化,成为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的一个组成部分。

百年来,汉语的现代学术建设已初具形态和规模,无论是欧美现代学术典籍的翻译还是汉语思想学术的研究本身,已呈积极发展之势。

基督教文化不仅是欧美思想文化的传统并迄今仍是其基本结构要素,亦已成为汉语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现代学术的角度,研究基督教的思想和社会之历史和现实,是汉语学术界的一项任务。在汉语现代学术的百年发展史中,对基督教思想和社会的学术研究,实际最显单薄。

本文库致力建设基督教文化研究的学术领域,主要译介欧美现代学术(19世纪末以来)中基督教文化研究具有学术份量的典籍,亦刊行汉语学者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俾益於发展中的汉语人文——社会科学以至思想文化。

文库的编译工作由我国人文学者从事,邀聘海内外资深学者为编译学术顾问。现代学术的发展很快,新概念迭出,译述之难,事者皆知。文库编、译者诚愿学术界同仁不吝指教,共臻学术。

刘小枫博士

1994年10月於南京

中译本前言

刘小枫

近些年来，汉语学术界不断有人抱怨孔夫子的“未知生，焉知死”的遗训耽误了汉语思想界两千年来对死的理解。于是，不断有文人提出：“未知死，焉知生”。

就基督信仰的理解来讲，“未知死，焉知生”的说法仍然是片面的，正如“未知生，焉知死”的论点是片面的一样。基督教神学家云格尔力图说明：基督信仰乃是从“未知死，焉知生”——“未知生，焉知死”的理解循环中来理解死与生的。

然而，理解死一生不是基督信仰的最终落脚点，战胜死、敬重生才是基督信仰的关注要点。

死的问题受到20世纪文学、艺术、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的格外关注，这与存在主义思潮一再从形而上层面以死威逼生之意义相关。加缪笔下的“局外人”理直气壮地问：“别人的死活，母亲的慈爱，对我还有什么意思呢？既然我自己，只有一种命运在等待着我，……不管是谁，有一天都注定要死。”存在主义思想将人及其生存的意义置于受死威胁和嘲弄的位置。

基督信仰的死亡理解观与此针锋相对：它让人及其生存置身于威胁和嘲弄死的位置。基督信仰的核心实质，如本书作者所指出的，正在于以生威胁和嘲弄死，而非相反，让死来威胁和嘲弄生。复活信念使人生出生死入生。

本书作者云格尔(Eberhard Jüngel)系德国图宾根大学新教神学系系统神学教授。稍微了解当代欧洲神学的学者都知道，云格尔在当今天神学思想界的突出影响。云格尔的思想以精辟入理见称，早在青年时代就曾得卡尔·巴特的高度赏识，而今他也似乎是唯一有份量的巴特思路的推进者，尽管其推进的方向已极具个性。云格尔的神学受自黑格尔至海德格尔的德国哲学传统浸淫颇深，神学语言极富思辨性和创见性，非常讲究神学言说的艺术，这大概因为他主张“上帝的可说性”(Sagbarkeit Gottes)，一反本世纪颇为强势的“上帝不可说”思潮。要而言之，云格尔使当代解释学神学进入到一个新的层面。

本书对死这一颇为棘手的问题的神学言说饶有深味，它不仅与哲学、医学、人类学、社会学的死亡理解对话，也与基督教思想传统和当今教会思想中的偏颇见解对话，对耶稣之死以及复活观的解说颇为大胆独到。但愿汉语神学界不会轻率地将之贬斥为自由派见解而弃之如敝屣。

本书中译本之出版幸得德国汉堡东亚学研究所(EMW, Hamburg)赞助，谨此致谢。

1991年11月于巴塞尔大学

前 言

在这套“神学专题”丛书中，这本论死的专著出版于论复活的专著之后，其实恰如其份。人们不可能从死本身认识死。死是哑的，并令人三缄其口，能够言说它的言语必须来自更遥远的地方。基督信仰要求听见这“远方的言”。信仰以此为生。因此，信仰借助于这言——它自身有充足的理由被称之为上帝的话——询问死。

本书试图以这种方式提出对死的询问，以便获得一种信仰的解答。诚然，以动听的言辞掩饰我们必死的严酷性，掩饰他人的死带给我们的痛苦，这种危险不容忽视。基督信仰应当抗拒这种危险。所以，正如通常所言，本书不过是一种非常间接的慰藉与激励。信仰要求思考。

为了尽量避免“科学”妨碍读者的思考，本书在思路上了适当调整。在这方面，图宾根大学的两位助教E.莱姆普(E.Lempp)和L.施宾纳(L.Spinner)给予了我很大帮助。我的苏黎世同事R.洛伊恩贝格(R.Leuenberger)曾经就本书涉及的问题与我进行了长达几个学期的激烈讨论，并且取得了高度一致，我非常感谢他。我也向明斯特—格廷根的朋友R.斯

门德(R.Smend)表示谢意,他曾在《旧约全书》方面向我赐教。在有关死的众多神学作品中,给我印象最深影响最大的是(即使我的观点不尽相同):K.巴特(K.Barth)《教会教义学》(Ⅲ/2,Ⅳ/1)、K.拉纳(K.Rahner)的论文《死亡之神学》:G.舒纳克(G.Schunack)关于“死的阐释学问题”的研究文章。在此期间出版了R.洛伊恩贝格的《死——命运与使命》。

谨以本书献给教会的两位领袖人物,他们可以名副其实地被称之为牧人之牧人。我想以这种方式至少替我个人表达神学欠他们的谢意。两个名字在此相提并论,对此,只有蓄意在教会政治方面误解的人才可能误解,他也因此难逃心术不正的恶名。但这本书也是为他写的,因为人皆有一死……

第三版增补了一些注释,以便消除已经出现的误解。

目 录

总 序	1
中译本前言	刘小枫 1
前 言	1

上篇 死之谜

第一章 自己的死

——死作为人生的疑问之一	3
第一节 死是什么？	3
第二节 我们最陌生的恰是我们最切身的	5
第三节 谁能回答死？	9
第四节 生者作为能询问的权威 ——人类学的死之方向	11
第五节 在死者作为医学的对象 ——生物学的死之方向	15
第六节 神学回答的责任	23

第二章 他人之死

——死作为社会事实	27
第一节 生与他人之死的关系	27
第二节 对待死的态度	29
第三节 死亡态度阙如时的神学复活观	32

第三章 苏格拉底之死

——死作为肉体与灵魂的分离	37
第一节 破除一种观念	37
第二节 灵魂不朽	
——苏格拉底的遗嘱	38
第三节 死与认识	
——一种关系规定	42
第四节 基督教的非柏拉图化	
——神学的一项使命	48

下篇 死之奥秘

第四章 罪人之死

——死作为罪的工价	53
第一节 《圣经》对死的言说	53
第二节 《旧约》对死的态度	55
第三节 《新约》对死的态度	
——《新约》言说死亡的语言逻辑问题 和神学问题	72

第五章 耶稣基督之死

——死作为上帝的受难	85
第一节 作为拯救事件的耶稣之死	85
第二节 耶稣的生与信仰上帝	88
第三节 耶稣之死与信仰耶稣	92
第四节 死与上帝	96

第六章 死之死

——死使已经度过的生永恒	103
第一节 《圣经》理解死的两种维度	103
第二节 死与时间	
——信仰的希望	105
第三节 死与平等	
——一个社会政治的考虑	110
第四节 死与恐惧	
——信仰的义务	113

上 篇
死 之 谜



第一章 自己的死

——死作为人生的疑问之一

第一节 死是什么？

生意味深长。死并不逊于生。亚伯拉罕寿高年迈而死。扫罗横剑自刎。他的儿子约拿单(大卫的忠实朋友)暴死于青春年华。叛徒犹大自行吊死。以诺被上帝接去再无踪影。死是什么？

雪崩压死了刚刚还在嬉戏的儿童。人们无法像控告枪杀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士兵那样追究雪崩的责任。死是什么？人们如何可以一方面为它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只能毫无关系地面对死亡，束手无策？死是个体历史的自然终结，抑或是自身秩序井然的自然之历史中断？

神经官能症患者不能成为他自己，他在自我形成的障碍中深受绝症的痛苦。由于退休而失去与未来的积极关系，退休者受到所谓退休死亡的威胁。死就是有限生命的未来的终结之开端？或者只是当人生的未来根本不再来临，人们才能言说死亡？

苏格拉底未曾受到国家敬誉，反倒被判死刑。他放弃了

替他筹划逃向自由之机会，借助鸩杯走上只有思想家才能达到的更加美好的自由之路。他让人向阿斯克勒皮奥斯(Asklepios)祭上一只雄鸡，这表示将死视为生之病患的痊愈。从遇险的宇宙飞船阿波罗13号幸运地返回地球的宇航员则与此相反，他们让人在救险的航空母舰上以感恩祷告迎接自己，令人想起《旧约》赞美诗中与苏格拉底截然不同的祷告者，他们为死里逃生感谢上帝。勇敢的思想家迎接死，同样勇敢的人畏惧死，死好像时而是值得庆幸的终结，时而是灾难性的人生夭折，应当避免。死究竟是什么？

当西面(Simeon)在神庙看见圣婴耶稣时，他赞美上帝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路》2:28)。见到那不勒斯(Naples)，死也心甘——这句多少有些感伤的成语如是说。死是什么，如果死似乎是一个活着的生命之灵，能在尘世高潮消除它的恐怖。在萨克森豪森、迈莱和邦尼湾，在昨天与今天的每次战争和死亡营中，渴望生的青年已经或正在死去。犹太人的祖先寿终正寝：一旦生命逝去，衰老死亡就会来临。无数的人因生命被剥夺而死。在充实的生命之终结与谋杀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是什么让死神以如此殊异的面目出现？

在美国，垂死者让人将自己超低温冷藏起来，他们死了吗？器官移植和生命的贮存迫使人们区别人的生物存在与人格存在，迫使人们界定不再生存的个体的有机组织的生物性延续。

反之，恋人常常声称在爱情的际遇中直接受到死的触及，仿佛位于生命之中的个人生存的完成，竟是对死亡的一次预先体验，预先追忆。

生意味深长。我们必须说：死并不逊于生。死像一个谜，不可定义，在这一点上，死与上帝似乎有共同之处。仿佛正是死之来临的确定性使它不可定义。因为人皆有一死，即无论如何，没有谁能战胜死。下定义乃主宰行为。谁能定义死，谁就能主宰它。可是情况似乎相反。并非我们主宰死，而是死主宰我们。

死这一主宰形象似乎使其区别于在消逝中存活的一切生成物，即使它们的存活不乏支配力。死主宰着人，它作为人的生命时间的终结与纯粹的消逝事件并不相同。尽管人们以比喻的方式谈论许多消逝的事物之死，譬如一座城市或一种文化或一朵花儿正在死去，正是这些辞语实际标示出死与逝性之间无可争议的亲合性，但在死^①是人的属性。与消逝之现象——它显得严格对应着生成之现象——比较，死毕竟是一件非常特殊的事。它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历史强力。任何时代的文学都清楚地证明，死的语言威力本身何其强大。死的语言(威胁、恐吓、迷惑、引诱)分享死的统治权。死绝不只是作为赤裸裸的事实施行统治，而是已经在人固有的生存关系上对人作了基本规定。崇高的爱情诗或许比最残酷的战争更加清楚地表明：死有主宰的权力。它也能够被打败吗？这正是问题之所在。

第二节 我们最陌生的恰是我们最切身的

人都要死，我是一个人，故我也要死。如果“要死”意味着“必死”，那么，无论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我也必死无疑。这是出自逻辑教科书的一种特定的逻辑推论的经典范